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81 环罚决字〔2026〕19 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

住址：林州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3 月 25 日，执法人员在林州市升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牌照号豫 EG6099 重型柴油车正在作业，你车辆尿素控制单元连接线未连接，无法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 2026 年 3 月 25 日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用于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2.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示意图，2026 年 3 月 26 日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现场检查照片（6 张）。3.2026 年 3 月 25 日你提供的重型柴油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各 1 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3 月 27 日，我局对你下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81 环责改字〔2026〕1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加装污染控制装置。

2026 年 3 月 3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经复核你车辆尿素控制单元连接线已连接。

2026 年 3 月 30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81 环罚告字〔2026〕1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要求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 / 5)^2]$ ；最终裁量金额：5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要求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

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 2105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

